

《2010年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(廢除)公告》

B1248

2010年第116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0年第116號法律公告

《2010年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
(廢除)公告》

(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2(2A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公告》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公告》(第362章,附屬法例J)現予廢除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關錫寧

2010年9月30日

《2010年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(廢除)公告》

B1250

2010年第116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廢除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公告》(第362章,附屬法例J)(*該公告*)。該公告指明若干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。在《2010年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(修訂)令》(2010年第114號法律公告)作出之後,該項指明將改由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令》(第362章,附屬法例I)作出。